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莞证券”）作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电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 1、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7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25 元，募集资金合计 1,027,500,000.00 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东莞证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公司应支付东莞证券承销保荐费 70,897,500.00 元及对应增值税 4,253,850.00 元（其中前期已经支付 2,000,000.00 元及对应增值税 12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954,468,650.00 元，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其中承销保荐费对应增值税 4,133,850.00 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补足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另扣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用于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费用 19,790,566.04 元（不含税）及前期已经支付的保荐费 2,000,000.0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6,811,933.96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9GZA10668 号《验资报告》。

##### 2、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9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3,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期限为 6 年。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36,000,000.00 元，扣除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5,377,358.49 元及对应增值税 322,641.51 元后的余额 530,300,000.00 元，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36,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8,659,245.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7,340,754.72 元。该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 XYZH/2022GZAA60500 《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 **1、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人民币 0.00 元。2025 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0.00 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763,734,501.67 元，尚未支付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37,736.03 元；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 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总额为 935,739.86 元；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支出的银行手续费为 0.00 元，累计支出银行手续费总额为 7,575.13 元；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为 104,728.37 元，累计取得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总额为 57,448,873.03 元。具体存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2、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剩余人民币 0.00 元。2025 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9,425,551.36 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508,411,489.38 元，尚未支付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7,169.85 元；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 290.0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总额为 75,632.28 元；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支出的银行手续费为 4.50 元，累计支出银行手续费总额为 575.50 元；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为 245,438.55 元，累计取得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总额为 14,560,009.44 元。具体存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管理。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由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填写申请单，后附相应的合同（如有）、进度报表或工程决算报表及发票等资料，由使用单位（或部门）的行政正职或主管经营工作的副职、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凭相关手续到财务部门申请执行付款。公司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建立项目档案，定期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了完备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并定期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同时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督审查。

#### （一）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分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东莞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小熊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小熊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居家”）、佛山市小熊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智能”）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分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及东莞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小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东莞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分别对小熊居家增资 7,000.00 万元、小熊智能增资 19,000.00 万元，增资金额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分别对小熊居家增资 10,000.00 万元、小熊智能增资 10,000.00 万元，增资金额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计划提前终止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6,013.17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7.77%）用于创意小家电（勒流）基地项目。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对小熊科技进行增资，投资金额为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6,013.17 万元及其产生的银行利息等（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其中认缴小熊科技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其余资金进入资本公积。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小熊电器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项目”和“小熊电器信息化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778.92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24%）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及东莞证券与相应开户银行共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和“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150.5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东莞证券、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创意小家电（勒流）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30,833,766.19 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3.97%，包

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东莞证券、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二）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小熊精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精品”），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以及东莞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0 万元，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对小熊精品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认缴小熊精品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其余资金进入资本公积。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广东小熊精品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二期）项目”（以下简称“精品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节余募集资金 34,827,628.50 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60%，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均已结项，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公司及东莞证券与相应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金额 | 备注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 9550880002446200996 | -  | 已销户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富安支行 | 44483901040011913   | -  | 已销户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富安支行 | 44483901040011863   | -  | 已销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 9550880002121700159 | -  | 已销户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顺德支行 | 757903681510288     | -  | 已销户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顺德支行 | 757902195110728     | -  | 已销户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 38810188000053330   | -  | 已销户 |
| <b>合计</b>          | -                   | -  | -   |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创意小家电（勒流）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30,833,766.19 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3.97%，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东莞证券、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创意小家电（勒流）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已于 2025 年 1 月转出（实际转出 13,133.42 万元）并已办理销户事宜。

## 2、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已结项，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金额 | 备注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顺德支行     | 757902195110110     | -  | 已销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       | 8110901012301490136 | -  | 已销户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悦来支行 | 801101001314597614  | -  | 已销户 |
| 合计                     |                     | -  | -   |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精品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节余募集资金 34,827,628.50 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60%，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精品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已于 2025 年 4 月转出（实际转出 3,361.15 万元）并已办理销户事宜。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2,734.08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942.56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50,841.15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br>(3)<br>=(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1、新建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 否              | 52,734.08  | 52,734.08  | 3,942.56    | 50,841.15     | 96.41%                         | 2025年3月       | 9,993.93 | 是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52,734.08  | 52,734.08  | 3,942.56    | 50,841.15     | 96.41%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无              |            |            |             |               |                                |               |          |          |               |
| 合计                        | -              | 52,734.08  | 52,734.08  | 3,942.56    | 50,841.15     | 96.41%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1,014.16万元，信永中和针对该事项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2GZAA60505）。东莞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p>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p>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精品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截至2025年2月28日节余募集资金34,827,628.50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60%，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精品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已于2025年4月转出（实际转出3,361.15万元）并已办理销户事宜。</p> <p>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2、存在尚未支付完毕的设备和基建工程项目合同尾款。</p>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剩余人民币0.00元。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精品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截至2025年2月28日节余募集资金34,827,628.50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60%，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p>   |


|                      |   |
|----------------------|---|
|                      | 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精品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已于2025年4月转出（实际转出3,361.15万元）并已办理销户事宜。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文 斌

  
杨 娜

